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
承辦人：林芝旭

電話：05-2263411#1756

傳真：05-2269631

電子信箱：chihhsu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師培字第1089005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返校研習計畫書

主旨：本校訂於108年11月22日(星期五)辦理「108學年度第3次教育實習學生返校研習活動」，請准予教育實習學生公假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活動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日期：108年11月22日(星期五)9:00-12:10。
  - (二)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。
- 三、實習學生請務必參加返校研習活動，本次研習重點如下(詳如附件計畫書)：

(一) 專題演講 ( 本次研習時數共3小時 ) 由本校發給研習時數。

(二) 請實習學生繳交核銷資料，並親自領取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(詳情請參閱計畫書說明)。

四、請實習學校(機構)准予公假1日，午餐、交通費請實習學生自理。

五、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返校者，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請假單請先經機構核章後，於108年11月20日(星期三)前傳真或 E - m a i l ( 傳真電話：05 - 2269631 ; Email : internship@mail.ncyu.edu.tw)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請假。

正本：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簽約教育實習機構

副本：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指導教師、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  
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

校長 艾 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判發